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9执恢30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女，1975 年 [REDACTED] 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南川区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5 年 [REDACTED] 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南川区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80 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居民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南川区 [REDACTED] 住重庆市南川区南园路 10 号 2 单元 3-2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，以 (2021) 渝 0119 执 120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共同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南园路 10 号【权证号：200702815】的房屋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陈荣川、姚炼曦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荣川、



姚炼曦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共同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南园路 10 号【权证号：200702815】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新
审 判 员 李 雄
审 判 员 周 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